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社團評鑑辦法

100年2月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社團品質，激勵社團發展及健全組織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，故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，以鼓勵社團之推展。
- 二、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必須參加評鑑。未參與評鑑者，一律以丁等論。
- 三、評鑑委員之組成：每學期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，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，評鑑委員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及社團活動評鑑，對社團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內容：
 - (一)社團活動規劃：30%
 - 1.訂定行事曆及學期活動計畫
 - 2.社員資料及社團幹部資料
 - 3.社團組織章程
 - (二)社團活動：30%
 - 1.確時填寫社團活動記錄。(包括詳細記載上課內容及活動照片)
 - 2.活動的主題正確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 - 3.參與校外比賽、表演或校內活動擔任志工服務。(必須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或獎狀)
 - 4.參加校內外活動時都能按規定繳交企劃書、集會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。
 - 5.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。(例如：校慶、校內各項運動競賽)
 - 6.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記錄
 - (三)社團活動資料收集：25%
 - 1.社團工作計劃及執行情形。
 - 2.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(不包括社團活動時間)
 - 3.學期活動內容及績效(含活動申請資料、社團網頁、照片、文字刊物)。
 - 4.社團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檔案資料電腦化、網頁化。(每社團必須要有活動照片)
 - 5.社團活動檢討報告書及負責人心得報告。
 - (四)其他特殊參與：5%
 - 1.其他特殊服務事項。(社團特色活動)。
 - 2.參與社會或社區服務活動計劃。
 - (五)經費運用：5%
 - 1.社團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。
 - 2.社費收支紀錄簿。(有收取社費之社團)

(六)經驗傳承：5%

1.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。

五、評鑑標準

依社團特性、資料內容、活動記錄等予以評分。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

丁等：五十九分以下

六、獎懲：

(一)優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幹部記小功乙次，獎狀乙張(不包括社員)

甲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(不包括社員)

乙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

丙等：社團列入加強輔導

丁等：社團列入加強輔導，社團負責人記警告兩次，幹部記警告乙次
若連兩次丁等，則予以停社。

(二)校內社團經費補助:依社團評選成績順序給予補助。

(三)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停社處分有意見時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兩週之內，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訴，並以一次申訴為限。

七、評鑑日期：

(一)參加評鑑之活動以當學年資料為限，舊有資料請勿送審，並請妥為整理、裝訂，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，書面一式兩份（一份留存一份送審），電子檔一份，依規定時間依指定方式陳列佈置。

(二)評鑑資料需在每學期倒數第3次社團課繳交學期評鑑資料本。

(三)公佈成績日為最後一次社團活動前完成

八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